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HXZC-C2025-0070的革新河（振兴路一方向路）段驳岸维修工程（二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革新河（振兴路一方向路）段驳岸维修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达丰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618.245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8.5970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中达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